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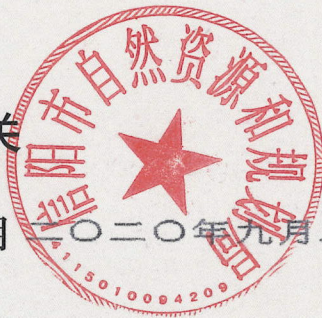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411500202040021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三日



用地单位	信阳东江置业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东青·天樾
批准用地机关	信阳市人民政府
批准用地文号	信政土〔2020〕7号
用地位置	工五路以北、规划A3路以南
用地面积	30708.3平方米
土地用途	居住用地（兼容商业5%）
建设规模	
土地取得方式	出让
附图及附件名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	

遵守事项

土地用途由居住用地（兼容商业5%）变更为居住用地（兼容商业1.75%） 2025年4月14日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